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18-【111】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物流"、"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7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人民币7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0万手，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长久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19"。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11月7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申购数量（手）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217,036	217,036	217,036,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11月9日（T+2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233,981	233,981,000	59,362	59,362,000

三、本次可转债网下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11月9日（T+2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网下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下机构投资者	189,621	189,621,000	0	0

四、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团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59,362手，包销金额为59,362,000元，包销比例为8.48%。

2018年11月13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83321320、010-83321321、021-35082551、0755-8255830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18-091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11月6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由吴体芳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0.4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107名变更为103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7万股变更为306.6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人同意，无弃权票和反对票。董事欧阳军先生、王斌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2018年11月12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103名激励对象306.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人同意，无弃权票和反对票。董事欧阳军先生、王斌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18-092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11月6日以电话方式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翁钰贞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0.4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107名变更为103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7万股变更为306.6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以上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2018年11月12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103名激励对象306.6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除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0.4万股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11月12日为授予日，向10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06.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银国际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中银国际证券拟自2018年11月14日起办理本公司旗下如下表所列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最终上线时间以代销机构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199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1200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01662	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1909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
5	003865	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6	002311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7	002316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8	002310	创金合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9	002315	创金合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0	003622	创金合信优价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1	003623	创金合信优价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2	003624	创金合信资源主题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3	003625	创金合信资源主题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4	003646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5	003647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6	004359	创金合信量化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7	004360	创金合信量化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8	005076	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5414	创金合信国证A股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20	005415	创金合信国证A股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21	005495	创金合信科技成长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22	005496	创金合信科技成长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23	002463	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	005404	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5	005561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26	005562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27	005563	创金合信国证10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28	005564	创金合信国证10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29	005565	创金合信国证20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30	005566	创金合信国证20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31	005567	创金合信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32	005568	创金合信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33	005927	创金合信新能源汽车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34	005928	创金合信新能源汽车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35	005968	创金合信工业周期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36	005969	创金合信工业周期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37	003190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38	003191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39	003232	创金合信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40	003233	创金合信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关于费率优惠活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中银国际证券的有关规定，具体优惠规则以中银国际证券的安排为准。

（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0-8888

官方网址：www.bocichina.com.cn

（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0666

官方网址：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8-10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2018年11月8日、11月9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经发函询问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控股"）并自查后确认，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2018年11月8日、11月9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自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收购R1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R1国际"）71.58%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4日开市起连续停牌。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事项。2018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于2018年11月8日披露了《海南橡胶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号），《海南橡胶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号）等，并对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8日开市起复牌。

（二）向控股股东函证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海垦控股发函，控股股东回复确认如下：

1、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披露了《海南橡胶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除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外，海垦控股于2018年11月12日买入了公司股票1,05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垦控股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68%。

2、除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增持计划和增持进展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重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8—临087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锦林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体系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同意此事项。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88号）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临089号）。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8—临088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同意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永拓"）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北京永拓是一家从事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投资并购重组咨询、金融服务等业务，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北京永拓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鉴于北京永拓的专业能力、良好的职业操守及与公司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公司拟聘任北京永拓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北京永拓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体系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意聘任北京永拓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8-临089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30日　15 点00 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68号白银市红鹭宾馆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30日

至2018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12	白银有色	2018/1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 68 号白银市红鹭宾馆会议室

（四）登记时间：2018年 11月30日（下午 14:30-15:00）

（五）联系电话：0943-8810832 传真：0943-8811778 联系人：郭佳

六、

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提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授权委托范围。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18-07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在公司办公综合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根据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的实际情况，拟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于2018年11月28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18-079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的实际情况，拟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同意根据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以下经营范围，以有权审批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序号	章程条目	修订前订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兽药预混剂、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等相关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类品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兽药预混剂、兽药、化妆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等相关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类品种）。热力生产与供应，火力发电及副产品石膏、灰渣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网络、电视、电话会议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任一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于有权主管机构批准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之日起《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11月修订）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18-080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11月28日下午15:00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开始。

4、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1月2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将对前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7、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函信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8年11月27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

地址：福建省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狄旸/林信红

电话：0599-2827451

传真：0599-2827567

E-mail：lkshdm@pclifecome.com

2、会期预计下午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2018年11月21日15:00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8年11月27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8

2、投票简称："绿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15:00 至2018年11月2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